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盐池县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盐池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执行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企业实施国家和地方性标准。

（三）落实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盐池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配合做好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盐池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和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盐池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盐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自治区、吴忠市和盐池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查处煤矿违法违规行爲，参与煤矿事故的查处。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审核煤矿安全技术改造、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科技发展规划等。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负责落实自治区、吴忠市应急指挥机构及自治区水利厅、吴忠市水务局防汛抗旱的有关要求，执行自治区、吴忠市应急指挥机构指令。

（十八）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盐池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

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十）与盐池县自然资源局、盐池县水务局等部门（单位）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1）盐池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盐池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盐池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盐池县委和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盐池县自然资源局、盐池县水务局、盐池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2）盐池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

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落实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落实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执行国家防护标准或行业防护标准。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3）盐池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执行国家防护标准或行业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汛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4）根据工作需要，盐池县自然资源局、盐池县水务局等部门（单位）可以提请盐池县应急管理局，以盐池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行政编制 11 名，事业编 17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办公室岗位。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和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统筹有关专项资金的安排和

使用，并负责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的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开展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统筹安委会、防汛抗旱、减灾救灾指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的会务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组织开展综合风险、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依法依规指导协调、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检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和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二）应急管理岗位。承担应急值守和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盐池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统筹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救援等专业力量建设，指导全县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承担盐池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区域性合作。落实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

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三）执法监督管理岗位。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负责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工作。指导全县应急管理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拟订盐池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工作。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指导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承担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运行的技术支撑工作，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承担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和防灾减灾救灾管理协调服务工作。

（四）风险防治救援岗位。贯彻落实消防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

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五）矿山安全监管岗位。承担组织、指导、协调所辖区域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有关工作。检查指导煤矿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工作部署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分析煤矿安全形势，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煤矿安全工作，提出煤矿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调动盐池县煤矿事故应急资源。开展矿山应急救援的宣传、教育和预案演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审核煤矿安全技术改造、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科技发展规划等。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参与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六）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岗位。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和监督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和危险化学品登记等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参与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七）安全生产基础岗位。负责组织所辖区域工贸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指导、监督工贸企业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依法对工贸企业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工贸

企业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监督检查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和有关人员安全资格持证情况。组织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工作。参与工贸企业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贸。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盐池县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盐池县应急管理局本级预算。

盐池县应急管理 2022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42.3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42.3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2.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42.30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0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6.78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9.3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509.3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预计数）增加 68.30 万元，增长 15.49%。

人员经费 440.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3.38 万元、津贴补贴 136.39 万元、奖金 84.2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74.72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1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4.11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0.00 万元、医疗费

0.89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10 万元、提租补贴 0.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公用经费 68.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6.00 万元、印刷费 0.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00 万元、电费 0.00 万元、邮电费 0.00 万元、取暖费 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0.00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8.6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3.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3.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其他应急管理支出专家费 2022 年预算 15.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 3.00 万元，下降 16.67%，主要用于聘请安全生产管理专家；其他应急救援管理支出 2022 年预算 12.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预计数）增加 4.00 万元，增长 50.00% 主要用于其他安全生产管理支出；其他应急管理支出便携式应急小平台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 6.00 万元，比 2021 年

执行数（预计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用于设备维护、人员培训、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三、关于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6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1 年增加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购置需求；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接待需求。

四、关于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542.3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42.3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542.3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42.3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542.30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542.30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应急管理局本级及所属 1 个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6.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编制数无增减。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1.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预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急管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389.83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25.05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4.76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13.35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应急管理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 1 安全生产管理费：

目标：目标 1：用于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委会季度例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目标 2：用于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及应急救援处置。

数量指标：指标 1：召开安委会例会，四次；指标 2：印刷宣传册，10000 册；指标 3：安全生产公益宣传，6 期。

质量指标：指标 1：例会完成率，100%；指标 2：宣传册发放率，95%；指标 3：宣传播放率，100%。

时效指标：指标 1：项目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指标 1：项目经费，1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不超过 4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 1：政策对经费的保障，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 1：群众对安全生产工作满意度，95%。

项目 2 专家指导费：

目标 1：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和服务机制；

目标 2：按照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每季度需组织专家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等重点行业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每个行业每次聘请专家不少于 2 名。数量指标：非煤矿山行业聘请专家，每次聘请不少于 2 人；危险化学品行业聘请专家，每次聘请不少于 2 人；工业企业聘请专家，每次聘请不少于 2 人。

数量指标：指标 1：聘请专家人次，187 人次。

质量指标：指标 1：实际聘请专家完成率，95%。

时效指标：指标 1：项目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指标 1：专家指导费，1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 1：企业发生安全事故次数，不超过 1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 1：制度对经费的保障，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 1：企业对专家服务的满意度，95%。

项目 3 便携式应急小平台运行维护费：

目标：对设备进行维保，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保障事故现场实时监控。

数量指标：指标 1：设备运行天数，365 天。

质量指标：指标 1：设备正常运行率，98%。

时效指标：指标 1：项目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指标 1：维护费用，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 1：事故现场画面转播，提升应急指挥能力，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 1：设备传输正常，及时上传信息，中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 1：对服务企业满意度，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